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至九名成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应当配备一名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记录、文档整理与归档等工作。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政策发展

- 方向,向董事会提供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 (二)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方针提供建议。
- (三)负责审查重大的投资、融资方案,为董事会决定方案是否实施提供建议。
 - (四)负责审查重大的资本运营项目,为董事会决定方案是否实施提供建议。
 - (五) 对以上重大项目的实施进行检查与监督。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 (一)有权要求包括公司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在 认为必要时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专业人士进行特别咨询,提供特别工 作或咨询报告,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有权取得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得的一切资料。
- (三)公司应为各位委员创造条件参加各种研讨会、展览会、招商会等,为 研究公司战略获取资料。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确定要进行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交由战略委员会秘书负责总汇、归档。董事长可以召集临时战略委员会会议。
- **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应当在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0 日确定,由战略委员会秘书提供给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各位战略委员会委员。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秘书应当负责战略委员会审议议题所需的资料,这些资料至少应包括:
 - (一)项目内容介绍、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项

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

- (二)项目发展的国内、国际情况报告,项目实施的难点与风险分析报告;
- (三)与合作方草签的合作意向性文件以及战略委员会认为的其他所需资料。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秘书应当在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20 日,将会议所需要的资料提供给战略委员会各位委员,确保战略委员会委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并理解会议资料。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秘书应负责会议的组织、会议内容记录、决议草案起草、决议归档等工作。战略委员会各位委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